永环评〔2025〕19号

关于永州陆港美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永州陆港美高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蛋鸡

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州陆港美高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的请示和《永州陆港美高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蛋鸡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州陆港美高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蛋鸡养殖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牛角坝镇麦子园村，项目养殖区占地面积15000m2，另外租赁果园及林地21000m2，总租赁面积36000 m2（约54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2000m2，蛋鸡饲养设施面积约8040m2，蛋库、污水处理、鸡粪暂存间约4000m2。主要建设内容为：鸡舍4栋、蛋库一栋、饲料房、禽医室、鸡粪暂存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本项目没有孵化工序，直接外购优质育成鸡饲养成蛋鸡。项目建成后存栏成年蛋鸡30万羽，育成鸡10万羽，产蛋量约5000吨/年，提供鸡肉约400吨/年。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2%。

根据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各相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建设方案需符合城乡规划、畜禽养殖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安全。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管网等各类设施。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废水均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系统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河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的三者较严值后，定期由槽罐车托运至河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果园施肥，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相应标准。

3、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应通过加强管理，确保鸡粪能够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在厂区内堆存发酵，同时保证鸡粪收集室清理干净，减少无组织排放；通过采取有效地技术措施对鸡舍、鸡粪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产生的恶臭进行除臭，防止恶臭污染；在鸡舍两端出口处设过滤网拦截鸡毛漂浮物。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规定的臭气浓度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标准值；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应标准限值。

4、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对鸡舍、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鸡粪暂存间等进行防渗处理。按规范设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点位并开展监测，建立土壤和地下水监控体系，密切关注土壤污染状况和周边地下水（特别是饮用地下水）的水质变化，若因项目的实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影响，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置，优先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本场生活、办公和场界外噪声敏感区域。厂界四周种植绿化，以加强对噪声的阻隔效果。项目场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固体废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处置工作，将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鸡粪外运委托湖南恩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病死鸡交由永州恩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鸡粪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废渣无害化环境标准；病死鸡尸体执行《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统一处理。

7、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污水外运槽罐车应安装位置定位系统，厂区出口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污水外运及接收应有发送和接收人员签字，存档备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特别是鸡粪和废水协同处置单位不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鸡粪和废水时的应急处置措施，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须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依法公开。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具体负责。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应明确具体监管人员，压实工作责任，定期开展巡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报告。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8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滩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湖南亚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